

证券代码：300188

证券简称：美亚柏科

公告编号：2012-50

##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2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：00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2 号公司一楼 2109 会议室

5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7 人，所持股份 64,358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8.0293%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为 2012 年 8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。公司独立董事郭东辉先生因出国访问无法参加本次会议，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市竞天公诚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孔雨泉律师、钟晓敏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祥南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,35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2年-2014年）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,35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竞天公诚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孔雨泉律师、钟晓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竞天公诚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 8 月 15 日